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承辦人：張乃修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054
傳真：2723-9354
電子信箱：cz_franciess@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採字第1013011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稽核案件共通或重複發生之重要缺失情形一覽表及重要缺失情形一覽表(30116500A8A_atrch1.doc)

主旨：檢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100年8月至9月各機關學校稽核案

件之「共通或重複發生之重要缺失情形一覽表」及「重要
缺失情形一覽表」各1份，各機關辦理採購業務時請予以留
意，避免發生類同缺失，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及受補助或
委託單位（法人或團體）。



正本：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資訊處、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市政府府研處、臺北市政府考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中正區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工務局水利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劉稽核委員國銘(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曹稽核委員彥綸(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馮稽核委員素霞(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黃稽核委員志中(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王稽核委員凱利(含附件)、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林稽核委員慧忠(含附件)、國立空中大學 楊稽核委員



教育局 1010313



AEAA10133224700

智文(含附件)、國立國父紀念館 許稽核委員峰健(含附件)、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周稽核委員佳賢(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陳稽核委員家新(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楊稽核委員文絮(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王稽核委員秋鳳(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周稽核委員彬城(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陳稽核委員碧珠(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黃稽核委員延昭(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朱稽核委員俊星(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洪稽核委員鳳琴(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吳稽核委員敏(含附件)、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徐稽核委員北輝(含附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吳稽核委員明峰(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鄭稽核委員博文(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許稽核委員巧華(含附件)、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鄭稽核委員錦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鄭稽核委員淳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郭稽核委員惠雲(含附件)、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黃稽核委員俊卿(含附件)、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李稽核委員昆振(含附件)、臺北交通管制工程處 張稽核委員建華(含附件)、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盧稽核委員東華(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林稽核委員正旭(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資訊處 陳稽核委員珮芊(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郭稽核委員垣熙(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劉稽核委員正菁(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高稽核委員鈺雙(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 楊稽核委員明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黃稽核委員雅雯(含附件)、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鄭稽核委員志祥(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吳稽核委員延杰(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資訊處 張稽核委員郁慧(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工程處 林稽核委員鼎傑(含附件)、新北市市政府秘書處 林稽核委員文淵(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陳稽核委員永祥(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林稽核委員志峰(含附件)、羅稽核委員俊昇(含附件)、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林稽核委員琦芬(含附件)、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唐稽核委員裕輝(含附件)、臺北交通管制工程處 程稽核委員繼驊(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局水利工程處 吳稽核委員彥聰(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邱稽核委員燕震(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 楊稽核委員心輝(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李稽核委員宜儒(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何稽核委員家偉(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李稽核委員正利(含附件)、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邱稽核委員錫斌(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施稽核委員培林(含附件)、張稽核委員慶雲(含附件)、郭稽核委員欽培(含附件)、林稽核委員逸群(含附件)、江稽核委員黎明(含附件)、王稽核委員麗鳳(含附件)、黃稽核委員素貞(含附件)、盧稽核委員朝陽(含附件)、陳稽核委員雲莉(含附件)、陳稽核委員紹昀(含附件)、徐稽核委員員益(含附件)、蔡稽核委員水福(含附件)、交通部總務司 簡稽核委員榮宏(含附件)、陳稽核委員桂茂(含附件)



(工務局代決)



線

表

100 年 8 月至 9 月份本府各機關學校
稽核案件共通或重複發生之重要缺失情形一覽表

缺失類型	主要缺失態樣
預算編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編列「委辦材料檢驗費」。 2. 未專項編列「品管費」及「勞工安全衛生費」。
廠商資格訂定	<p>本次無共通或重複發生此類型之重要缺失。</p>
採購規格訂定	<p>訂定招標文件之技術規格引用非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受委託廠商未提出其必要性，機關亦未辦理審查。</p>
招標前置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關填具「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採購作業自我檢核表」未由各階段承辦人及主管確實檢視核章。 2. 招標文件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及對相同事項之約定有前後不一致之情形。 3. 多次流、廢標未確實依「臺北市政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標辦處理作業程序」及本府函示「工程採購流廢標後加速決標之策進作為」檢討辦理。
公告刊登	<p>本次無共通或重複發生此類型之重要缺失。</p>
審標、開標、決標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底價未提出預估金額分析資料或提出之預估金額分析資料未盡符合規定。 2. 評選方式採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評比(分)及價格，惟未將廠商標價載明於評選總表內，無法經綜合考量評比(分)及價格後決定優勝廠商。 3. 廠商標價偏低，未確實分析廠商說明是否合理逕行決標。 4. 評選會議通知單未符保密原則，如：未分繕發文、未載明保密事項等。 5. 工作小組未依規定方式擬具初審意見。
履約驗收過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關未積極督促廠商依契約履約，如：未檢討廠商是否依限提送履約文件、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提送竣工圖、未確實審查廠商履約人力、未展延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限等。 2. 驗收作業未盡符合規定，如：未依限辦理竣工查驗作業、未依契約檢視廠商履約經過有無逾期、未就得丈量、點驗部分，逐項查驗或抽查核等。 3. 未要求廠商依契約辦理保險作業，如：保單漏列部分共同被保險人、漏保、保險金額不足及未展延保險期限等。

100 年 8 月至 9 月份本府各機關學校
稽核案件重要缺失情形一覽表

項次	機關	採購名稱	重要缺失情形 (相關法令)
一仟萬元以上工程採購案件			
1	捷運局東工處	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工程 【201108208】	未依標案特性及實際需求訂定合理之投標廠商資格條件。(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 之 5)
2	捷運局北工處	承德路(民權西路-敦煌路)、大業路(全線)道路更新工程 【201108216】	本案尚未發現重要缺失。
3	捷運局南工處	100 年度專案路面更新工程(第 9-3 標) 【201109223】	1. 招標公告填具之預算金額超過機關核定該標案之總預算額度。(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 2. 未要求廠商依契約辦理保險作業，如：未要求廠商依規定提送投保資料。(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 之 1)
4	松山工農	學生活動中心暨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土建標) 【201108217】	1. 提及使用特定廠牌或要求具有正字標記等，未註明「或同等品」字樣。(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10 條) 2. 廠商提出同等品時機關未要求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供審查。(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10 條)
5	吉林國小	100 年度正誼樓暨明道樓耐震補強工程 【201109240】	1. 未編列「委辦材料檢驗費」。(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作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條第 1 項) 2. 廠商提出同等品時機關未要求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供審查。(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10 條) 3. 未填寫「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採購作業自我檢核表」附於採購發陳文後一併陳報。(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府工採字第 10011441400 號) 4. 契約未確實規定廠商應投保相關保險事項及事宜。(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 之 12) 5. 訂定底價未提出預估金額分析資料。(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6. 契約變更作業未敘明理由並簽辦機關首長及其授權人員核准。(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項次	機關	採購名稱	重要缺失情形 (相關法令)
			7. 機關未積極督促廠商依契約履約，如：未積極要求廠商依限提送結算驗收資料。(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 之 1)
6	新工處	100 年度專案路面更新工程(第 1 標至第 6 標) 【201109224】	廢標後，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未敘明正當理由，訂定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之底價。(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0 之 17)
7	衛工處	100 年度管線維護預約工程(管線修繕)【201109214】	1. 訂定底價時提出之預估金額分析資料未盡符合規定。(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 2. 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條件，卻引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限制性招標(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 7 款序號 1)。
8	衛工處	100 年度管線維護預約工程(設施及框蓋維護) 【201109226】	機關未積極督促廠商依契約履約，如：未要求廠商指派工地負責人。(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 之 4)
9	停管處	莒光立體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 【201108206】	1. 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範事項暨聘(派)兼同意書尚未經委員簽認同意即將評選會議通知單及評選須知等文件送予委員。(臺北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範第 9 條) 2. 工作小組未依規定方式擬具初審意見。(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3. 機關未積極督促廠商依契約履約，如：未積極要求廠商提送專業技師簽證執行計畫。(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 之 1)
10	北市聯醫	100 年度陽明院區整(修)建工程 【201109218】	1. 多次流、廢標未確實依「臺北市政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標辦處理作業程序」及本府函示「工程採購流廢標後加速決標之策進作為」檢討積極辦理。(臺北市政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標辦處理作業程序) 2. 廢標後重行招標沿用原底價，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民國 88 年 12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8820876 號) 3. 未要求廠商依契約辦理保險作業，如：保險期限不足。(工程採購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項次	機關	採購名稱	重要缺失情形 (相關法令)
11	松山區公所	100年度道路預約維護工程 【2011082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約式契約招標文件未載明各次通報單之履約期限以各通報單規定之履約日期為準。(臺北市政府「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一」執行注意事項) 2. 驗收作業未盡符合規定，如：驗收紀錄未見檢(查、試)驗紀錄之抽核及逐項檢驗合格或不合格之記載等。(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第24條)
加強中小型工程採購案件			
12	河堤國小	設置通學步道及校園安全環境改善工程【2011082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招標文件之技術規格引用非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受委託廠商未提出其必要性，機關亦未辦理審查。(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7條) 2. 提及使用特定廠牌或要求具有正字標記等，未註明「或同等品」字樣。(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10條) 3. 未填寫「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採購作業自我檢核表」附於採購發陳文後一併陳報。(民國100年4月15日府工採字第10011441400號) 4. 廠商標價偏低，未確實分析廠商說明是否合理即要求繳交差額保證金。(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附註二) 5. 於保留法標時即發還次低標廠商押標金，押標金發還作業未盡符合規定。(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1項)
13	百齡國小	100年度迎曦樓、忠孝樓鋁門窗改善工程【20110924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招標文件之技術規格引用非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受委託廠商未提出其必要性，機關亦未辦理審查。(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7條) 2. 提及使用特定廠牌或要求具有正字標記等，未註明「或同等品」字樣。(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10條) 3. 未填寫「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採購作業自我檢核表」附於採購發陳文後一併陳報。(民國100年4月15日府工採字第10011441400號) 4. 廠商標價偏低，未確實分析廠商說明是否合理即要求繳交差額保證金。(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附註二) 5. 於保留法標時即發還次低標廠商押標金，押標金發還作業未盡符合規定。(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1項)

項次	機關	採購名稱	重要缺失情形 (相關法令)
14	麗山國中	100 年度演藝廳整修工程採購(統包) 【2011092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契約變更議價作業於訂定底價未提出預估金額分析資料。(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2. 契約未依實際需要載明減價收受之減價金額及違約金之百分比或倍數。(臺北市政府(機關全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4 條) 3. 未要求廠商依契約辦理保險作業，如：保險期限不足、未要求廠商依契約將機關、設計廠商及監造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工程採購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15	松山商職	100 年度經營大樓鋁門窗整修工程案 【20110924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編列「委辦材料檢驗費」。(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條第 1 項) 2. 訂定底價未提出預估金額分析資料。(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3. 廠商標價偏低，未確實分析廠商說明是否合理運行不予決標。(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4. 未要求廠商依規定辦理保險作業，如：未要求廠商依契約將設計廠商及監造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保險單加保內容未符契約要求。(工程採購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5. 契約變更議價作業訂定底價未提出預估金額分析資料。(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6. 驗收作業未盡符合規定，如：未抽查施工期間之檢(查、試)驗報告及抽核項目之尺寸、位置、高程等紀錄。(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第 24 條)

項次	機關	採購名稱	重要缺失情形 (相關法令)
16	大地處	100 年度「信義區編號台北 DF027 土石流潛勢溪流下游整治工程」 【2011092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實際需要訂定「材料、設備送審文件、樣品一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一覽表」(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 之 12) 2. 決標後之安全衛生費用未依規定調整。(臺北市政府(機關全街)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第 84 條第 2 項) 3. 工程採購之保險費用編列方式未盡符合規定。(工程採購廠商投保約定事項(範本)第 7 條)
17	公園處	100 年度自強隧道口圓環及北安路等安全島美化工程 【2011082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及對相同事項之約定有前後不一致之情形。(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 之 9) 2. 驗收作業未盡符合規定，如：未就得丈量、點驗部分，逐項查驗或抽查驗核等。(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第 23 條)
18	公園處	100 年度西北區行道樹修剪工程 【2011092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標價偏低，未確實分析廠商說明是否合理逕予決標。(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2. 驗收作業未盡符合規定，如：未就得丈量、點驗部分，逐項查驗或抽查驗核等。(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第 23 條)
19	市場處	100 年度各公有零售市場消防設備維修工程開口契約 【20110819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專項編列「品管費」及「勞工安全衛生費」。(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 8 條) 2. 未依標案特性訂定合理之材料、設備送審文件及樣品一覽表之送審期限。(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 之 12) 3. 機關未積極督促廠商依契約履約，如：未依施工規範要求廠商於施作前將材料先行送審。(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 之 2) 4. 訂定底價未提出預估金額分析資料。(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5. 廠商標價偏低，未確實分析廠商說明是否合理逕行決標。(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6. 驗收未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

項次	機關	採購名稱	重要缺失情形 (相關法令)
20	市場處	100 年度各市場零星修繕水電部分工程開口契約【20110819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專項編列「品管費」及「勞工安全衛生費」。(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 8 條) 2. 廠商標價偏低，未確實分析廠商說明是否合理逕行不予決標。(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 3. 驗收作業未盡符合規定，如：未依契約檢視廠商履約經過有無逾期、未依限辦理竣工查驗作業、部分驗收時數量與明細不符，未辦理複驗即逕行同意驗收合格。(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 4. 以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3 項)
21	捷運局北區工處	北區工程處辦公大樓暨中央實驗室繕工程【20110923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標價偏低，未確實分析廠商說明是否合理逕行決標。(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情序) 2. 驗收作業未盡符合規定，如：未就每一工程項目抽驗一處以上等。(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 3. 機關未積極督促廠商依契約履約，如：未要求廠商依契約辦理材料檢驗、未要求廠商依限提送修正施工計畫書與品質計畫書供審查。(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 之 1)
22	中正區公所	中正區 100 年度鄰里公園及臺北好好看綠地預約維護工程【2011082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標的性質及需求訂定合理之保險投保項目。(政府採購法第 6 條) 2. 未編列「委辦材料檢驗費」。(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條第 1 項) 3. 未填寫「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採購作業自我檢核表」附於採購簽陳文後一併陳報。(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府工採字第 10011441400 號) 4. 未依實際需要訂定施工規範。(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 之 12) 5. 預約式契約於決標後將所有項目之預估數量全改為 1 單位，並合計各該項目單價為契約單價。(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 之 11) 6. 訂定底價未提出預估金額分析資料。(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項次	機關	採購名稱	重要缺失情形 (相關法令)
			7. 機關未積極督促廠商依契約履約，如：未依契約檢視廠商履約經過有無逾期。(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 之 1) 8. 未要求廠商依契約辦理保險作業，如：保險期限不足。(工程採購廠商投標約定事項)
23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無障礙設施設備工程【201108207】	1. 招標公告未確實填寫廠商資格摘要。(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條) 2. 未簽奉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核派開標主持人。(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 3. 底價審核過程未符保密原則。(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 4. 訂定底價未提出預估金額分析資料。(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5. 未簽奉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核派主驗人員。(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 6. 驗收作業未盡符合規定，如：未依限辦理竣工查驗作業。(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
公告金額以上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件			
24	衛工處	第二期管線更新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201109231】	1. 未依標案特性及需求訂定契約之履約期限。(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7 條) 2. 對相同事項之約定有前後不一致之情形。(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 之 9)
25	新工處	信義路 1-5 段道路暨附屬設施改善及維護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201108196】	本案尚未發現重要缺失。
26	大地處	100 年度臺北市產業道路及山區既成道路邊坡緊急處理工程單價發包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201108197】	評選總表未載明廠商標價、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
27	消防局	100 年度龍山分隊、木柵分隊、信義分隊、內湖分隊、東湖分隊、建成分隊及天母分隊	1. 評選須知所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時之處理方式未盡符合規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3 條) 2. 工作小組未依規定方式擬具初審意見。(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項次	機關	採購名稱	重要缺失情形 (相關法令)
		暨中央補助款實橋分隊及安和分隊等9處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20110923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選方式採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評比(分)及價格，惟未將廠商標價載明於評選總表內，無法經綜合考量評比(分)及價格後決定優勝廠商。(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第2款) 評選會議通知單及會議紀錄未符保密原則，如：評審會議通知單上明書召集人姓名、未載明保密事項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評選會議紀錄未由全體出席委員簽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
其他採購案件			
28	財政局	100年度財產管理系統資料庫伺服器增置計畫 【20110923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關填具「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採購作業自我檢核表」未由各階段承辦人及主管確實檢視核章。(民國100年4月15日府工採字第10011441400號) 驗收作業未盡符合規定，如：未依契約檢視廠商履約經過有無逾期、功能測試及抽驗標的是否符合契約規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
29	弘道中國	100學年度九年級校外教學勞務採購案 【2011082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選委員會召集人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2項)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未以全數出席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總評分(或總平均分數)為合格廠商之門檻且未註明總評分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第1項) 評選須知所載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之處理方式未符合規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第4項) 工作小組未依規定方式擬具初審意見。(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訂定底價未提出預估金額分析資料。(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
30	明德中國	100學年度九年級校外教學活動 【2011082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名單審核過程未符保密原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訂定底價未提出預估金額分析資料。(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

項次	機關	採購名稱	重要缺失情形 (相關法令)
			3. 未填寫「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採購作業自我檢核表」附於採購簽陳文後一併陳報。(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府工採字第 10011441400 號) 4. 評選優勝廠商序位後，於議價時要求優勝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最有利標作業手冊第肆章第七節第二款) 5. 工作小組未依規定方式擬具初審意見。(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31	龍山國中	100 學年度九年級學生校外教學【201108212】	1. 評選會議通知單未符保密原則，如：未分繕發文、未載明保密事項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2. 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評選委員評分表未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並就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1 項) 3. 評選方式採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評比(分)及價格，惟未將廠商標價載明於評選總表內，無法經綜合考量評比(分)及價格後決定優勝廠商。(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第 2 款) 4. 訂定底價時提出之預估金額分析資料未盡符合規定。(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
32	懷生國中	100 學年度 9 年級校外教學(100002)【201108211】	1. 未填寫「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採購作業自我檢核表」附於採購簽陳文後一併陳報。(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府工採字第 10011441400 號) 2. 工作小組未依規定方式擬具初審意見。(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3. 未將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6 條)
33	產業局	「100 年度臺北城市花園推動計畫—綠化改造輔導材料財物採購案」【201108204】	未依標的性質及需求訂定合理之投標廠商業別。(政府採購法第 6 條)
34	交工處	100 年度 LED 交通號誌燈面購置及更	1. 間接工程費(交通安全設施維護折舊費、維護工地清潔費、工地噪音及震動防治費、勞工安全衛生費、品

項次	機關	採購名稱	重要缺失情形 (相關法令)
		新裝設 【201109232】	<p>管費、保險費及稅雜費等)未併入預算金額發包，估驗時逕以直接工程費之比例另加給付。(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1項)</p> <p>2. 廠商標價偏低，未確實分析廠商說明是否合理運行不予決標。(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p>
35	社會 局	委託辦理臺北市中山、大同區少年服務計畫 【201109233】	<p>1. 委員名單簽核過程未符保密原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p> <p>2. 廠商資格之訂定不全然屬慈善機構卻引GPA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除外事項排除適用GPA。(臺北市政府(機關全銜)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第8條)</p>
36	內湖 分局	本分局及西湖派出所駐地100年度辦公大樓清潔維護招標案【201108205】	<p>本案尚未發現重要缺失。</p>
37	警察 局	100年度查獲1公克以下毒品檢體委外檢驗 【201109228】	<p>1. 未依標案特性及需求訂定廠商資格條件。(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p> <p>2. 機關填具「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採購作業自我檢核表」未由各階段承辦人及主管確實檢視核章。(民國100年4月15日府工採字第10011441400號)</p>
38	衛生 局	100年度社區健康生活化計畫 【201109234】	<p>1. 評選委員遴選名單未載明各評選委員專長供機關首長及其授權人員核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p> <p>2. 將未簽署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範事項暨聘(派)兼同意書且未出席評選會議之擬聘委員列為評選會議之委員總額。(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5項)</p> <p>3. 評選委員通知書未函附委員採購評選會委員須知。(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3點)</p> <p>4. 評選方式採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評比(分)及價格，惟未將廠商標價載明於評選總表內，無法經綜合考量評比(分)及價格後決定優勝廠商。(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第2款)</p> <p>5. 訂定底價提出之預估金額分析資料未盡符合規定。(政府採購法第46條)</p> <p>6. 採書面審核監辦，未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p>

項次	機關	採購名稱	重要缺失情形 (相關法令)
39	內湖焚化廠	100 年度爐床油壓系統整修 【201108201】	本案尚未發現重要缺失。
40	環保局	100 年度「臺北市水污染源稽查計畫」【2011092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小組成員兼任本案評選委員。(民國 95 年 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60030 號) 2. 契約內有關於規定廠商應投保相關保險事項不完整。(民國 95 年 7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45420 號)
41	環保局	100 年度倒車監視器【2011092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約式契約未按採購標的需求開立通報單通知廠商履約，且招標文件未載明各次通報單之履約期限以各通報單規定之履約期日為準。(臺北市政府「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一」執行注意事項) 2. 未依標案特性及需求訂定合理之履約期限及付款方式。(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 之 10) 3. 驗收作業未盡符合規定，如：未確實檢視廠商提送產品之規格是否符合契約規定。(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 之 2)
42	更新處	臺北新創意廊道—都市再生行動策略委辦案 【20110923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小組未依規定方式擬具初審意見。(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2. 評選會議通知單未符保密原則，如：未載明保密事項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3. 訂定底價未提出預估金額分析資料。(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43	文化局	100 學年度上學期育藝深遠—藝術教育啟蒙方案：京劇初體驗課程 【2011092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標後之訂約單價無正當理由未依招標文件約定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臺北市政府(機關全銜)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第 84 條) 2. 未要求廠商依契約辦理保險作業，如：未要求廠商依規定提送投保資料。(工程採購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44	地政局	地政整合資訊系統加值應用軟體維護勞務採購 【201108209】	未於開標前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
45	觀傳局	Discovery 亞太電視網—探索頻道《聚焦臺灣：臺北花博》節目製播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限制性招標未就標案特性及實際需求敘明符合規定之情形。(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 2. 開標未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

項次	機關	採購名稱	重要缺失情形 (相關法令)
		博特輯 【201108198】	3. 決標後之訂約單價無正當理由未依招標文件約定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臺北市政府(機關全銜)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第 84 條) 4. 未依標案特性及需求訂定合理之查驗及付款方式。(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 之 12)
46	客委會	100 年度客語教育 中心客語傳承及文 化推廣成果發表觀 摩【201109235】	契約變更簽陳未載明採限制性招標洽原廠商辦理之條文依據及理由。(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
47	自來水處	管線委外檢測工作 【201109222】	1. 多次流、廢標未確實依「臺北市政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標辦處理作業程序」及本府函示「工程採購流廢標後加速決標之策進作為」檢討積極辦理。(臺北市政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標辦處理作業程序) 2. 流標後大幅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未檢討分析是否屬重大變更，仍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以第 2 次招標處理。(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6 之 7) 3. 決標程序錯亂，如：招標文件規定於決標後訂約前，須先審查履約條件合格後，方得訂約。(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9 之 11)
48	財團法人 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臺北市客家文化主 題公園「臺北市客 家文化中心」-臺北 客家源流展區多媒 體規劃執行案 【201109230】	1. 未依標案特性及需求明訂合理之工作進度及驗收或查驗機制。(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 之 10) 2. 評選會議通知單未符保密原則，如：評審會議通知單上明書召集人姓名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3. 訂定底價未提出預估金額分析資料。(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